

# 查核書面紀錄

##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就財務報表查核編製查核書面紀錄之責任。
- 第二條 查核人員設置查核書面紀錄應依本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查核書面紀錄係查核工作之紀錄，以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適當實施，並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查核書面紀錄之功用如下：
- 1.協助查核團隊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
  - 2.協助對查核工作負有督導責任之查核人員指導及監督查核工作之進行，以履行其依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規定應盡之複核責任。
  - 3.促使查核團隊對其查核工作負責。
  - 4.保存對未來查核工作具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事項之紀錄。
  - 5.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能依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執行案件品質複核、其他類型之案件複核及監督作業。
  - 6.使外部人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品質之檢查。

## 貳、目的

第四條 查核人員編製查核書面紀錄之目的如下：

1. 提供足夠及適切之紀錄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
2. 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規劃與執行。

## 參、定義

第五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1. 查核書面紀錄（亦稱查核工作底稿）：係指查核人員對所執行查核程序、所獲取查核證據及所達成查核結論之紀錄。
2. 查核檔案：係指為每一查核案件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整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夾或其他儲存媒介。
3. 有經驗之查核人員：係指適度瞭解下列事項，並具有相當查核經驗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或外部人員：
  - (1) 查核過程。
  - (2) 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
  - (3) 受查者事業。
  - (4) 與受查者所處產業有關之特殊查核及財務報導事項。

## 肆、基本準則

### 及時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第 六 條 查核人員應及時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 記錄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獲取之查核證據

#### 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內容及範圍

第 七 條 查核人員所編製之查核工作底稿，應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縱未參與該查核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

- 1.為符合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2.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及所獲取之查核證據。
- 3.查核時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其所達成之結論，暨達成該等結論所作之重大專業判斷。

第 八 條 查核人員與受查者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其他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討論，應列入查核工作底稿，其內容尚應包括討論之時間及對象。

第 九 條 如查核人員辨認出與重大事項最終查核結論不一致之資訊，應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

第 十 條 查核人員於記錄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記載下列事項：

- 1.所測試項目之可辨認特性。
- 2.執行查核工作之人員及完成查核工作之日期。
- 3.複核查核工作之人員、日期及範圍。

## 偏離攸關基本準則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查核人員經判斷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時，應將所執行替代查核程序如何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及該偏離之原因作成書面紀錄。

## 查核報告日後發生之事項

第十二條 查核報告日後，如發生查核人員須增加查核程序或達成新查核結論之特殊情況，查核人員應記錄下列事項：

1. 所發生之情況。
2. 新增之查核程序、取得之查核證據、達成之查核結論及對查核報告之影響。
3. 執行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 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

第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於查核報告日後，及時完成查核工作底稿之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

第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之情況外，查核人員於完成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後，如須修改或新增現有查核工作底稿時，查核人員應記錄下列事項：

1. 執行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2. 修改或新增之原因。

## 保管及所有權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完成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後，於查核工作底稿保管期限屆滿前，不得予以刪除或銷毀。

第 十六 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所有權，除法令或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屬於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人員對於查核工作底稿，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任，除法令、相關專業準則另有規定或經受查者同意者外，其內容不得洩露於第三者。

## 伍、解釋及應用

### 及時編製查核工作底稿（相關條文：第六條）

第 十七 條 查核人員及時編製查核工作底稿，有助於提升查核工作之品質，並使查核證據與查核結論之複核及評估更能有效執行。執行查核時即編製之查核工作底稿，通常較查核後一段時間始編製者更為精確。

### 記錄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獲取之查核證據

#### 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內容及範圍（相關條文：第七條）

第 十八 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格式、內容及範圍，取決於下列因素：

- 1.受查者之規模與複雜程度。
- 2.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
- 3.已辨認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4.所獲取查核證據之重要性。
- 5.已辨認錯誤或例外之性質及範圍。
- 6.查核結論作成書面紀錄之必要性；如查核結論不

易直接由所執行之查核程序或所獲取之查核證據推論而得時，其查核結論基礎作成書面紀錄之必要性。

7.所採用之查核方法及工具。

第十九條 查核工作底稿可能以紙本、電子檔或其他方式記錄，其內容通常包括：

- 1.查核程式。
- 2.各項分析。
- 3.討論重要議題之備忘錄。
- 4.重大事項之彙總。
- 5.詢證函及聲明書。
- 6.檢查表。
- 7.有關重大事項之往來函件（包含電子郵件）。

查核工作底稿亦可能包括受查者紀錄（例如重要契約或協議）之摘要或影印本，但查核工作底稿無法取代受查者之會計紀錄。

每一查核案件應單獨建立查核檔案。

第二十條 作廢之工作底稿及財務報表草稿、初步或不完整看法之註記、更正錯誤前之文稿及重複之文件，無須列為查核工作底稿。

第二十一條 查核人員提出之口頭說明不足以支持其所執行之查核工作或所達成之結論，但可用以解釋或釐清查核工作底稿之資訊。

## 對小規模受查者之特定考量（相關條文：第七條）

第二十二條 小規模受查者查核工作底稿之內容及範圍，通常少於大規模受查者之查核工作底稿。例如，由主辦會計師執行所有查核工作之查核案件，其查核工作底稿內容則可不包括有關查核團隊討論及複核之紀錄。但主辦會計師仍應依第七條規定編製查核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條 小規模受查者之查核人員可於同一查核工作底稿記錄多種事項，並輔以適當之交叉索引，使查核工作底稿之編製更有效率。例如，對受查者及其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以及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重大性、風險評估、查核過程中之重大事項及作成之結論，可於同一查核工作底稿中記錄。

## 遵循審計準則之紀錄（相關條文：第七條第1款）

第二十四條 查核工作底稿係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證據。實務上查核人員無須記錄查核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每一專業判斷，對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於查核檔案中已顯而易見，查核人員亦無須逐一說明，例如：

- 1.適當之書面查核計畫，即可顯示查核人員已完成查核規劃。
- 2.已簽章之審計委任書，即可顯示查核人員同意委任人之委任條件。
- 3.查核人員出具適當之保留意見，即可顯示查核人

員已遵循審計準則應出具保留意見之規定。

4.關於查核過程中通常須遵循之規定，查核檔案可以多種方式證明已遵循該規定，例如：

(1)查核人員之專業懷疑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記載，但查核工作底稿仍可提供查核人員已依審計準則運用專業懷疑之證據。前述證據可能包括為確認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所提問題之回應，而執行特定查核程序之紀錄。

(2)查核工作底稿可以多種方式佐證主辦會計師已負責對查核團隊之指導、監督及對所執行工作之複核，此包括佐證主辦會計師對查核工作之參與係屬足夠且適切之書面紀錄，例如主辦會計師參與查核團隊討論之紀錄。

### 記錄重大事項及相關重大專業判斷（相關條文：第七條第3款）

第二十五條 查核人員應客觀分析事實及情況以判斷事項之重大程度。重大事項通常包括：

- 1.產生重大風險之事項。
- 2.執行查核程序之結果顯示下列任一情況：
  - (1)財務報表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2)查核人員需要修正先前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對該風險之回應。
- 3.造成查核人員執行必要查核程序有顯著困難之情況。
- 4.發現可能導致修正查核意見或須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

第二十六條 查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及評估查核結果時所作之

專業判斷，係決定記錄重大事項之查核工作底稿格式、內容及範圍之重要因素。記錄對重大事項所作專業判斷之工作底稿，可解釋查核人員所作之結論，並提升專業判斷之品質。該等事項對下列人員特別重要：

- 1.負責複核查核工作底稿之人員。
- 2.於次期須查核具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事項（例如會計估計之追溯複核）之人員。

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專業判斷，依第七條規定應適當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者，例舉如下：

- 1.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考量特定資訊或因素，且此考量對該案件係屬重大時，查核人員作成結論之理由。
- 2.查核人員評估受查者之主觀判斷是否合理（例如重大會計估計是否合理）所作結論之基礎。
- 3.查核人員質疑所查核文件之真實性而執行進一步查核（例如聘請專家協助或發函詢證）時，對該文件真實性所作結論之基礎。

第二十八條 查核人員通常會對下列事項編製查核結果彙總，作為查核工作底稿之一部分：

- 1.查核期間所辨認之重大事項及其處理結果之敘述。
- 2.其他提供前款所述資訊相關查核工作底稿之交叉索引。

對大型或複雜之查核案件而言，此類彙總可增加複核及檢查查核工作底稿之效果及效率，並有助

於查核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考量。此類彙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作成之查核結論，是否符合查核之個別目的而使查核人員達成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

## 記錄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其他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討論（相關條文：第八條）

第二十九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紀錄不限於查核人員所記載之事項，亦可為其他適當之紀錄，例如受查者所作而經查核人員確認之會議紀錄。

查核人員討論重大事項之對象，包括受查者之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其他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士（如提供受查者專業服務之人員）。

## 記錄不一致資訊之處理情形（相關條文：第九條）

第三十條 查核人員應記錄不一致資訊之處理情形，惟其意指查核人員須保留所有已被更新之紀錄。

## 辨認所測試項目、查核工作底稿之編製者及其複核者（相關條文：第十條）

第三十一條 查核人員對所測試項目之可辨認特性加以記錄，可釐清其責任歸屬，並有助於對例外或不一致情況之調查。可辨認特性因查核程序之性質及測試之項目而異，例舉如下：

- 1.對受查者採購單測試之程序，查核人員可按日期及編號辨認並記錄被選取測試之採購單。

- 2.對選取或複核母體中所有超過一定金額者之程序，查核人員可記錄所辨認之母體及所執行程序之範圍（例如，查核普通日記簿所記載超過某金額之所有分錄）。
- 3.對母體採系統選樣之程序，查核人員為辨認所選取之文件，可記錄選樣母體、選樣起點及選取間隔（例如，自4月1日至9月30日之出貨單中，由編號第12345號開始，每隔100號選取一筆）。
- 4.對詢問受查者員工之程序，查核人員可記錄查詢之日期、員工之姓名及職務。
- 5.對觀察之程序，查核人員可記錄其主要觀察事項、觀察過程、相關參與人員及其所擔負之責任，以及執行該程序之時間與地點。

第三十二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複核，必須於查核工作底稿中，為適當之記錄及表達，並載明複核之人員及日期，惟其意非指所有查核工作底稿皆須有複核之證據。

複核工作之執行，得以下列方式表示：

- 1.在所有工作底稿上簽名。
- 2.僅在主表或下結論之工作底稿上簽名。
- 3.另編備忘錄或查核工作底稿，敘述複核工作或程序實施之情形並簽名。

**偏離攸關基本準則**（相關條文：第十一條）

第三十三條 審計準則所規範之基本準則，係為協助查核人員達成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因此，除情

況特殊，查核人員應遵循與查核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

第三十四條 與書面紀錄有關之基本準則僅於攸關情況下適用。查核人員於下列情況下，無須作成相關書面紀錄：

1. 特定審計準則與查核並不攸關。例如，如企業無內部稽核職能，無須適用審計準則610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
2. 審計準則中特定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例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情況並不存在時，無須適用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於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須表示修正式意見之基本準則。

### 查核報告日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條文：第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情況，包括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獲悉於查核報告日已存在，並可能造成財務報表或查核報告必須修正之事實。如因前述事實須修改或新增現有查核工作底稿時，查核人員須依據審計準則220號之規定複核。

### 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相關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通常於查核報告日後六十天內完成。

第三十七條 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

及查核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查核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查核工作底稿作必要之處理，例如：

- 1.刪除或銷毀被更新之文件。
- 2.對查核工作底稿作分類、核對或交叉索引。
- 3.完成與檔案彙整相關之檢查表並簽名。
- 4.整理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前取得，且已與查核團隊相關成員討論並達成共識之查核證據，作成更清楚之紀錄。

### 保管及所有權（相關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第三十八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保管年限，自查核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較晚，則自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日起算（如適用時）。

## 陸、附 則

第三十九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更名為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不再適用。

本準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訂，該

審計準則230號（TWSA230）

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時，同時適用。



## 附 錄

### 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查核檔案	Audit file
查核程式	Audit program
查核程序	Audit procedure
查核過程	Audit process
有經驗之查核人員	Experienced auditor
可辨認特性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s



## 附錄二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b>查核書面紀錄</b></p>	<p><b>查核工作底稿</b> <b>準則</b></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準則用語一致，修改準則之名稱。</p>
<p>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查核人員就財務報表查核編製查核書面紀錄之責任。</p>	<p>第一條 本公報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第六條訂定。</p>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修改為</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此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查核人員設置查核書面紀錄應依本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查核人員設置查核工作底稿應依本公報規定辦理。	配合原文及總綱之用語修改。
第三條 查核書面紀錄係查核工作之紀錄，以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適當實施，並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查核書面紀錄之功用如下： 1.協助查核團隊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 2.協助對查核工作負有督導責	第三條 查核工作底稿係查核工作之紀錄，以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適當實施，並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查核工作底稿之功用如下： 1.協助查核團隊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 2.協助對查核工作負有督導責	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原文及總綱之用語修改。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任之查核人員指導及監督查核工作之進行，以履行其依審計準則<u>220</u>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規定應盡之複核責任。</p> <p>3.促使查核團隊對其查核工作負責。</p> <p>4.保存對未來查核工作具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事項之紀錄。</p> <p>5.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能依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執行案件品質複核、其他類型之案件複核及</p>	<p>任之查核人員指導及監督查核工作之進行，以履行其依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四號</u>「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規定應盡之複核責任。</p> <p>3.促使查核團隊對其查核工作負責。</p> <p>4.保存對未來查核工作具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事項之紀錄。</p> <p>5.提供有經驗之查核人員能依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制制度執行複核及<u>檢</u>查。</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u>監督</u>作業。</p> <p>6.使外部人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品質之檢查。</p>	<p>6.提供外部人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品質之檢查。</p>	
<p>第四條 查核人員編製查核書面紀錄之目的如下：</p> <p>1.提供足夠及適切之紀錄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p> <p>2.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規劃與執行。</p>	<p>第四條 查核人員編製查核工作底稿之目的如下：</p> <p>1.提供足夠及適切之紀錄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p> <p>2.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規劃與執行。</p>	<p>配合原文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五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查核書面紀錄（亦稱查核工作底稿）：係指查核人員</p>	<p>第五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查核工作底稿：係指查核人員對所執行查核程</p>	<p>配合原文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對所執行查核程序、所獲取查核證據及所達成查核結論之紀錄。</p> <p>2.查核檔案：係指為每一查核案件以紙本或電子檔彙整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夾或其他儲存媒介。</p> <p>3.有經驗之查核人員：係指適度瞭解下列事項，並具有相當查核經驗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或外部人員：</p> <p>(1) 查核過程。</p> <p>(2) 審計準則及相關法</p>	<p>序、所獲取查核證據及所達成查核結論之紀錄。</p> <p>2.查核檔案：係指為每一查核案件以紙本或電子檔彙整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夾或其他儲存媒介。</p> <p>3.有經驗之查核人員：係指適度瞭解下列事項，並具有相當查核經驗之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或外部人員：</p> <p>(1) 查核過程。</p> <p>(2) 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規</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令規定。</p> <p>(3)受查者事業。</p> <p>(4)與受查者<u>所處</u>產業有關之特殊查核及財務報導事項。</p>	<p>定。</p> <p>(3)受查者事業。</p> <p>(4)與受查者<u>所屬</u>產業有關之特殊查核及財務報導事項。</p>	
<p>第七條 查核人員所編製之查核工作底稿，應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縱未參與該查核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p> <p>1.為符合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p> <p>.....</p>	<p>第七條 查核人員所編製之查核工作底稿，應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縱未參與該查核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p> <p>1.為符合審計準則<u>公報</u>及相關法令規定所執行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p> <p>.....</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u>如查核人員辨認出與重大事項最終查核結論不一致之資訊，應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u></p>	<p>第九條 查核人員對與重大事項最終查核結論有<u>不一致之資訊</u>，應記錄該不一致之處理情形。</p>	<p>文字修改。</p>
<p><b><u>偏離攸關基本準則</u></b>            第十一條 於特殊情況下，查核人員經判斷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時，應將所執行替代查核程序如何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及該偏離之原因作成書面紀錄。</p>	<p><b><u>無法採用相關規定</u></b>            第十一條 如情況特殊，查核人員經判斷無法採用審計準則公報所規範之相關準則或查核程序時，應記錄所執行之替代查核程序如何達成該規範之目的，以及無法採用之原因。</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為修正後條文。</p>
<p><b><u>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u></b>            第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於查</p>	<p><b><u>檔案彙整及歸檔</u></b>            第十三條 查核人員應於查核報告日後，</p>	<p>配合原文修改。</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核報告日後， 及時完成查核 工作底稿之 <u>最 終查核檔案之 彙整及歸檔。</u>	及時完成查核 工作底稿之檔 案彙整及歸 檔。	
第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之情 況外，查核人 員於完成 <u>最終 查核檔案之彙 整後</u> ，如須修 改或新增現有 查核工作底稿 時，查核人員 應記錄下列事 項： 1.執行及複核之 人員及日期。 2.修改或新增之 原因。	第十四條 除第十二條之情 況外，查核人 員於完成查核 <u>工作底稿之檔 案彙整後</u> ，如 須修改或新增 現有查核工作 底稿時，查核 人員應記錄下 列事項： 1.執行及複核之 人員及日期。 2.修改或新增之 原因。	配合原 文修 改。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完成 <u>最 終查核檔案之 彙整後</u> ，於查 核工作底稿保 管期限屆滿	第十五條 查核人員於完成 查核 <u>工作底稿 之檔案彙整</u> 後，於查核工 作底稿保管期	配合原 文修 改。

審計準則230號 (TWSA230)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前，不得予以刪除或銷毀。	限屆滿前，不得予以刪除或銷毀。	
<p>第二十三條 <u>小規模受查者</u>之查核人員可於同一查核工作底稿記錄多種事項，並輔以適當之交叉索引，<u>使查核工作底稿之編製更有效率</u>。例如，對受查者及其<u>環境、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及內部控制制度</u>之瞭解，以及<u>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重大性、風險評估、查核過程中之重大事項及作成之結</u></p>	<p>第二十三條 查核人員可於同一查核工作底稿記錄多種事項，並輔以適當之交叉索引，<u>使小規模受查者查核工作底稿之編製更有效率</u>。例如，對<u>小規模受查者事業及其內部控制之瞭解、整體查核策略及查核計畫、重大性標準、風險評估、查核過程中之重大事項及作成之結</u>論，可於同一查核工作底稿</p>	<p>1. 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致，修改。 2. 文字修改。</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論，可於同一查核工作底稿中記錄。	中記錄。	
<p><b>遵循審計準則之紀錄</b> (相關條文：第七條第1款)</p> <p>第二十四條 查核工作底稿係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證據。實務上查核人員無須記錄查核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每一專業判斷，對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於查核檔案中已顯而易見，查核人員亦無須逐一說明，例如：</p> <p>……</p> <p>3.查核人員出具</p>	<p><b>遵循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紀錄</b> (相關條文：第七條第1款)</p> <p>第二十四條 查核工作底稿係查核工作已依照<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執行之證據。實務上查核人員無須記錄查核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每一專業判斷，對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於查核檔案中已顯而易見，查核人員亦無須逐一說明，例如：</p>	<p>配合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適當之保留意見，即可顯示查核人員已遵循審計準則應出具保留意見之規定。</p> <p>4.關於查核過程中通常須遵循之規定，查核檔案可以多種方式證明已遵循該規定，例如：</p> <p>(1)查核人員之專業懷疑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記載，但查核工作底稿仍可提供查核人員已依審計準則運</p>	<p>.....</p> <p>3.查核人員出具適當之保留意見，即可顯示查核人員已遵循<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應出具保留意見之規定。</p> <p>4.關於查核過程中通常須遵循之規定，查核檔案可以多種方式證明已遵循該規定，例如：</p> <p>(1)查核人員專業上之懷疑可能無法以單一方式記載，但查核工作底稿仍可提</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u>用專業懷疑之證據。前述證據可能包括為確認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所提問題之回應，而執行特定查核程序之紀錄。</u></p> <p>(2)查核工作底稿可以多種方式<u>佐證</u>主辦會計師已負責對查核<u>團隊之指導</u>、監督及對所執行<u>工作之複核</u>，</p>	<p>供查核人員已依<u>一般公認審計準則</u>秉持專業上懷疑之證據。前述證據可能包括為確認管理階層對查核人員所提問題之回應，而執行特定查核程序之紀錄。</p> <p>(2)查核工作底稿可以多種方式<u>顯示</u>主辦會計師已<u>遵循一般公認審計</u></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此包括<u>佐證</u>主辦會計師對<u>查核</u>工作之<u>參與</u>係<u>屬</u>足夠且<u>適</u>切之<u>書</u>面紀錄，例如主辦會計師參與<u>查核</u>團隊討論之紀錄。</p>	<p>準則，負<u>責</u>查核工<u>作</u>之<u>指</u>揮、<u>監</u>督及執行。<u>前</u>述方式之<u>證</u>據，包括主辦會計師<u>適</u>時參與<u>查核</u>工作之書面紀錄，例如主辦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u>相</u>關規定參與討論之紀錄。</p>	
<p>第二十五條 查核人員應客觀分析事實及情況以判斷事項之重大程度。重大事項通常</p>	<p>第二十五條 查核人員應客觀分析事實及情況以判斷事項之重大程度。重大事項通常</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包括： .....</p> <p>4.發現可能導致修正查核意見或須於查核報告中<u>納入</u>強調事項段。</p>	<p>包括： .....</p> <p>4.發現可能導致修正查核意見或須於查核報告中<u>說明</u>欲強調<u>某一重大事項</u>之情況。</p>	<p>致 修 改。</p>
<p>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專業判斷，依第七條規定應適當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者，例舉如下：</p> <p>1.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考量特定資訊或因素，且此考量對該案件係屬重大時，查核人員作成結論之理由。</p> <p>.....</p>	<p>第二十七條 查核人員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專業判斷，依第七條規定應適當記錄於查核工作底稿者，例舉如下：</p> <p>1.<u>一般公認</u>審計準則規定查核人員應考量特定資訊或因素，且此考量對該案件係屬重大時，查核人員作成結論之理由。</p> <p>.....</p>	<p>配 合 總 綱 之 用 語 修 改。</p>

審計準則230號 (TWSA230)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八條 .....</p> <p>對大型或複雜之查核案件而言，此類彙總可增加複核及檢查查核工作底稿之效果及效率，並有助於查核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考量。此類彙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作成之查核結論，是否符合查核之個別目的而使查核人員達成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p>	<p>第二十八條 .....</p> <p>對大型或複雜之查核案件而言，此類彙總可增加複核及檢查查核工作底稿之效果及效率，並有助於查核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考量。此類彙總亦有助於查核人員評估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所作成之查核結論，是否符合個別查核目標而使查核人員達成整體查核目標。</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b>偏離攸關基本準則</b> (相關條文：第十一條)</p> <p>第三十三條 審計準則所規範</p>	<p><b>無法採用相關規定</b> (相關條文：第十一條)</p> <p>第三十三條 審計準則公報所</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之<u>基本準則</u>，係為協助查核人員達成<u>執行財務報表查核之整體目的</u>。因此，除情況特殊，查核人員應遵循與查核案件<u>攸關之基本準則</u>。</p>	<p>規範之<u>準則及查核程序</u>，係為協助查核人員達成<u>整體查核目標</u>。因此，除情況特殊，查核人員應遵循與查核案件<u>相關之準則及查核程序</u>。</p>	
<p>第三十四條 <u>與書面紀錄有關之基本準則僅於攸關情況下適用</u>。查核人員於下列情況下，無須作成<u>相關書面紀錄</u>：</p> <p>1. <u>特定審計準則與查核並不攸關</u>。例如，如<u>企業無內部稽核職能</u>，無須</p>	<p>第三十四條 查核人員對顯不<u>適用之準則及查核程序</u>，無須作成紀錄，其情況例舉如下：</p> <p>1. <u>繼續受任案件無須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首次受託一期初餘額之查核」</u>。受查者無存貨</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並參考原文修改為修正後條文。</p>

審計準則230號 (TWSA230)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適用審計準則610號「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p> <p>2.審計準則中特定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例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之情況並不存在時，無須適用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中於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時須表示修正式意見之基本準則。</p>	<p>無須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九號「存貨盤點之觀察」。</p>	
第三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稱特	第三十五條 第十二條所稱特	配合品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殊情況，包括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獲悉於查核報告日已存在，並可能造成財務報表或查核報告必須修正之事實。如因前述事實須修改或新增現有查核工作底稿時，查核人員須依據審計準則<u>220號</u>之規定複核。</p>	<p>殊情況，包括查核人員於查核報告日後，獲悉於查核報告日已存在，並可能造成財務報表或查核報告必須修正之事實。如因前述事實須修改或新增現有查核工作底稿時，查核人員須依據審計準則<u>公報第四十四號</u>「<u>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u>」規定複核，<u>且主辦會計師須承擔查核工作底稿變更之責任。</u></p>	<p>質管理準則1號之內容及總綱之用語修改。</p>
<p><b>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b></p>	<p><b>檔案彙整及歸檔</b> (相關</p>	<p>為使會</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b>及歸檔</b> (相關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p> <p>第三十六條 <u>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通常於查核報告日後六十天內完成。</u></p>	<p>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p> <p>第三十六條 <u>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及歸檔應及時為之，通常於查核報告日後六十天內完成。</u></p>	<p>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致，修改標題及條文。</p>
<p>第三十七條 <u>最終查核檔案之彙整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及查核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查核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查核工作底稿作必要之處理，例如：</u></p> <p>.....</p>	<p>第三十七條 <u>查核工作底稿之檔案彙整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及查核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查核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查核工作底稿作必要之處理，例如：</u></p> <p>.....</p>	<p>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三十八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保管年限，自</p>	<p>第三十八條 查核工作底稿之保管年限，自</p>	<p>配合品質管理</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查核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u>集團財務報表</u>之查核報告日較晚，則自<u>集團財務報表</u>之查核報告日起算（如適用時）。</p>	<p>查核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u>聯屬公司合併報表</u>之查核報告日較晚，則自<u>聯屬公司合併報表</u>之查核報告日起算。</p>	<p>準則1號之內容及為使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之用語一致修改。</p>
<p>第三十九條 本審計準則於<u>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四日</u>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更名為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自<u>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u>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p>	<p>第三十九條 本公報自<u>實施日起</u>取代本會於<u>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一日</u>發布，<u>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修訂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p> <p>第四十條 本公報於<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u>發布，並對查核報告日為中華</p>	<p>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p>

審計準則230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 原條文	說明
<p><u>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不再適用。</u></p>	<p><u>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含)以後之查核工作適用之。</u></p>	
<p><b>附錄一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b></p> <p>查核檔案      Audit file</p> <p>查核程式      <u>Audit program</u></p> <p>查核程序      Audit procedure</p> <p>查核過程      Audit process</p> <p>有經驗之查核人員 Experienced auditor</p> <p>可辨認特性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s</p>	<p><b>附錄一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b></p> <p>查核檔案      Audit file</p> <p>查核程序      Audit procedure</p> <p>查核過程      Audit process</p> <p>有經驗之查核人員 Experienced auditor</p> <p>可辨認特性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s</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新增「查核程式」一詞之英對照。</p>

##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查核書面紀錄係查核工作之紀錄，以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適當實施，並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查核書面紀錄之功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查核團隊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li> <li>2. 協助對查核工作負有督導責任之查核人員指導及監督查核工作之進行，以履行其依審計準則220號「<u>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u>」規定</li> </ol>	<p>第三條 查核書面紀錄係查核工作之紀錄，以證實查核工作已依照審計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適當實施，並作為出具查核報告之依據。查核書面紀錄之功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查核團隊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li> <li>2. 協助對查核工作負有督導責任之查核人員指導及監督查核工作之進行，以履行其依審計準則220號「<u>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u></li> </ol>	<p>配合審計準則220號「<u>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u>」之名稱修改。</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應盡之複核責任。</p> <p>3.促使查核團隊對其查核工作負責。</p> <p>4.保存對未來查核工作具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事項之紀錄。</p> <p>5.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能依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執行案件品質複核、其他類型之案件複核及監督作業。</p> <p>6.使外部人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品質之檢查。</p>	<p>制」規定應盡之複核責任。</p> <p>3.促使查核團隊對其查核工作負責。</p> <p>4.保存對未來查核工作具有重要延續性意義事項之紀錄。</p> <p>5.使有經驗之查核人員能依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執行案件品質複核、其他類型之案件複核及監督作業。</p> <p>6.使外部人員能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查核工作品質之檢查。</p>	
<p>第三十九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p>	<p>第三十九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p>	<p>配合審計準則 220 號</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更名為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自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不再適用。</p> <p><u>本準則於民國一</u> <u>一三年四月二日</u> <u>第一次修訂，該</u> <u>等修訂條文應於</u> <u>適用審計準則</u> <u>220號「財務報</u> <u>表查核之品質管</u></p>	<p>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更名為審計準則230號「查核書面紀錄」，自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查核工作底稿準則」，不再適用。</p>	<p>「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之名稱修改，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審計準則230號（TWSA230）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理」時，同時適用。</u>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五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金拋			
副主任委員	丁玉山	馬秀如		
執行長	李明昱			
委員	江健介	李建然	林嬋娟	金世朋
	馬嘉應	莊文玲	張銘政	陳林森
	楊雄任	楊演松	詹靜秋	
顧問	柯承恩	許虞哲	陳慕賢	楊民賢
	詹淑薰	蔡峰霖	蔡慶年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23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玫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三、第一次修訂審計準則 230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及 確 信 準 則 委 員 會

主任委員 謝建新

委員 王方瑜 李建然 李育儒 林秀美  
林嬋娟 俞洪昭 洪春熹 郭錦蓉  
陳攻燕 陳佳蓉 黃劭彥 劉克宜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廖阿甚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徐永堅主任委員曾參與本號準則之修訂，  
特此感謝。